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舰艇隐身结构产品批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客户A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签订了《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4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客户A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签订了《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光启尖端将向客户A提供某超材料舰艇隐身结构产品一批，合同总金额为2,040万元。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2.客户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度，公司未与客户A签订有关产品合同。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检验标准、结算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公司签订的超材料舰艇隐身结构产品的首个批产合同，意味着公司具备新一代隐身技术的超材料尖端装备不仅在航空装备应用领域逐步实现批产，还在舰艇应用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客户A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不确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本项目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1082.94万元人民币，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收到日期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补贴来源
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环保在 线监控 补助	15.70元	天下达2018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在线监控补助资金（温开环发[2018]9号）
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度科技型企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60.70元	关于申请调整下达2018年度科技型企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的通知（温市科字[2018]8号）
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26.67元	关于下达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的通知（温市科字[2018]15号）
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温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594.7元	2017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审核明细表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企业上市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000.0元	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温经开[2018]205号）
合计				1082.94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助中的1082.94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2019年损益，其中，771.1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损益，1005.84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给公司2018、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必须全部事宜。

3.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于：2018年12月24日；  
2.预留授予价格为：1.82元/股；  
3.股票的限制性：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5人，共计30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焕乐	董事、总经理	62.00	20.74%	0.11%
陈芳芳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10.03%	0.06%
付波	副总经理	18.00	6.02%	0.03%
赵卓群	副总经理	18.00	6.02%	0.03%
高伟	董事	18.00	6.02%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8人)		153.00	51.77%	0.28%
合计(34人)		290.00	100.00%	0.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届满，公司积极推选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和2019年1月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总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宏女士为公司2019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丁峰先生、陈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丁峰先生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售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84%；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修正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修正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修正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5.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已按程序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理规定，同意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366万股股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回购价格为8.67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登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次解除限售的62.6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登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2019年1月1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类别	解锁条件	解锁情况
公司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回购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注：1、张永发先生自2018年3月16日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请继续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声明与承诺》第九条，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  
2、陈军辉先生自2018年12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调整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并归收益人所有。

三、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并归收益人所有。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1.56%	-2,625,000	2,625,0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1.56%	2,625,000	2,625,000	0.78%
三、股份总数	337,210,880	98.44%	-	337,210,880	100%

五、其他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时解锁情况的公告》；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 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和申购、赎回的公告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300ETF，场外简称：嘉实沪深300ETF，基金代码：159919）已于2019年1月11日（折算处理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经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折算处理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9,282,939,871.26元，折算处理后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5,611,607,479份。现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负责相关公告如下：  
一、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国建设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将小数点后基金份额进位为1份。进位后所需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权益登记日下一工作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本基金本次折算后，2019年1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5,623,716,676份，基金份额净值为3.0938元。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14日复牌，并于当日恢复正常申购（含RTGS部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自2019年1月14日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二级市场交易代办券商查询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投资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网站：www.js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

特此公告。

## 关于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出现“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新添瑞混合”）的资产规模情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19年1月15日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截至2019年1月15日”终止，嘉实新添瑞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工作日为2019年1月15日。自2019年1月16日起，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与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嘉实新添瑞混合  
基金代码：0041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1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

若截至2019年1月15日终止，嘉实新添瑞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工作日为2019年1月15日，自2019年1月16日起，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投资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